

# 健保退休註記新措施

## 文山有情

報告機關：文山區公所

提案人：陳智豪

100.05.19

提案人	陳智豪	服務單位	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提案名稱	健保退休註記新措施		
建議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問題現況與分析：

1. 問題現況：

依據目前全民健康法第 10 條(舊法為第 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

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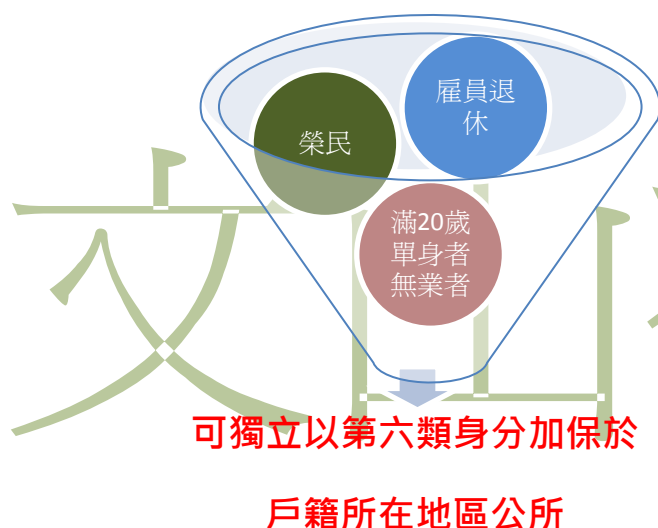
榮民、榮民遺眷屬及年滿

20 歲無工作者之外，具有

私人公司受雇員工或是公

家機關公務員退休者，可

以將健保獨立加保於區公



健保第 6 類被保險人可獨立加保之簡圖

所。然而，由於大部分公司並不會主動給與退休員工退休證明或是並未在健保轉出單上註記退休、甚至拒絕給予健保轉出單，因此經常須要民眾前往勞工保險局申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如此一來，耗費民眾時間資源甚鉅。全民健康保險既為強制性社會保險而非一般社會福利項目，應當在加退保時，給予民眾更為便利的服務，方不致遭民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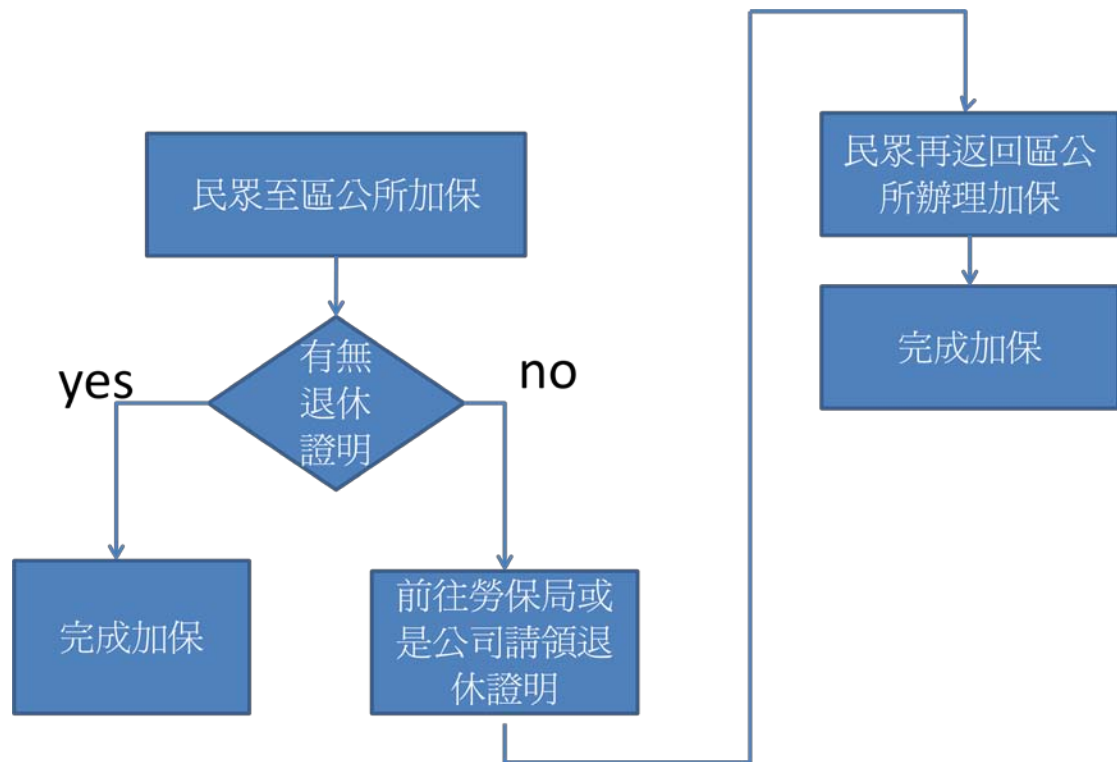
## 2. 前人努力：

為解決民眾經常前往勞保局申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之問題，已有不少前人提出相應解決提案。大致上可分為兩類：第一，建議利用傳真、電話或是向勞保局查詢民眾之退休註記。第二，則是建立跨區域退休註記查詢。

不過，第一個提案由於涉及跨單位之協調及民眾個人資料保密問題，因此雖然於 96 年和 99 年分別有人提出建議，但皆因上述理由而被駁回。

第二個跨區退休註記查詢之提案，乃是指於二代地區團保系統中有「特殊註記」一欄，可以勾選個人投保於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的特殊事由，如無人可資依附或是夫妻感情不睦等等，裡面有一「退休」事由，可供查詢退休註記。然而，此一註記通常只能在該區公所查詢，無法為他公所查詢使用。故建議開放使他公所查詢後，即可依據他山之退休註記幫民眾加保。這一提案已經通過，並實施約有 2~3 年時間，目前仍尚在使用中。

然而，雖是如此，仍有不少民眾仍因未帶退休證明而無法加保之情事產生，不僅引發民眾抱怨，更令公所端不勝其擾，因此實有待加強改進。



健保第六類人口退休加保流程簡圖

## 二、 創意作為

1. 目前實務中，透過二代地區團保系統，可以查詢其他公所之退休註記，也就是說，只要任何一間公所有鍵入某一民眾的退休註記，任何公所都能查詢得到，並能依此作為該民眾的退休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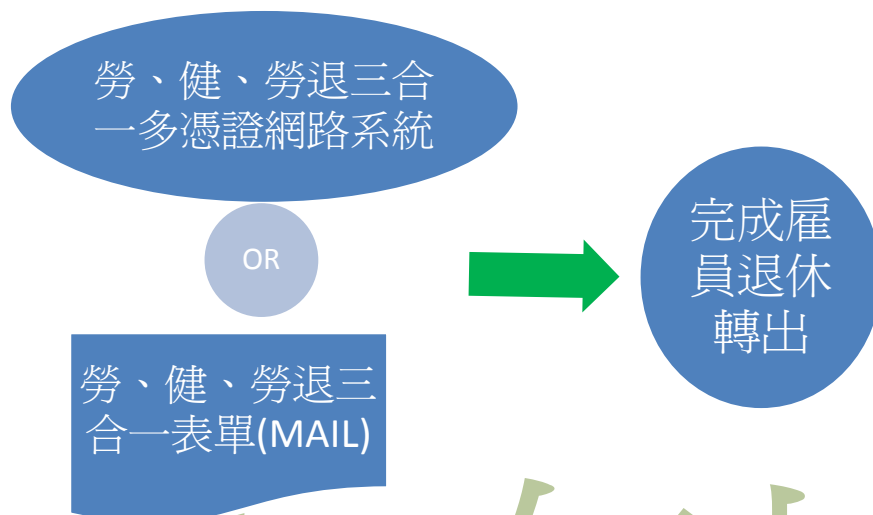
2. 目前一般公司或是政府機關在辦理勞健保時，通常有兩種方式：

郵寄與網路操作：

- (1) 郵寄：由公司或是政府機關填具一二三類勞保、健保、勞退

三合一表格一式兩份後，再一併寄至健保局(臺北業務組則請寄勞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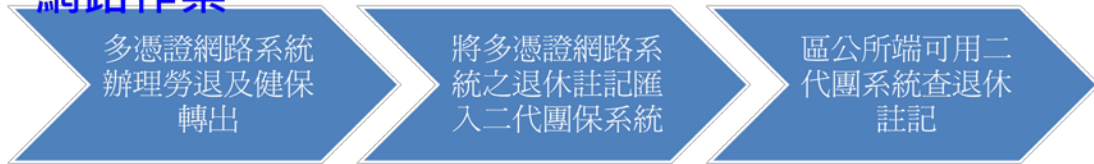
(2)網路操作：使用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是工商憑證)進入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操作「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加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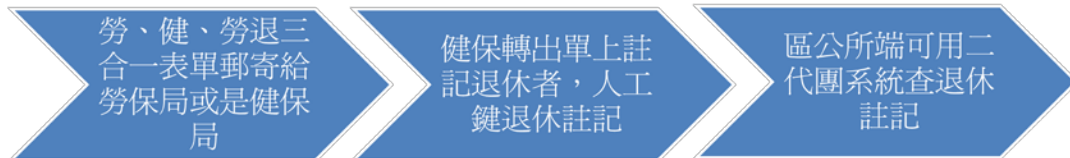
#### 1、2、3 類健保轉出作業

3. 因此，建請勞保局與健保局雙方協調，是否能在行政作業中，添加符合健保可獨立投保區公所之退休註記。譬如，在網路上進行退保作業時，於原因別中，添加退休註記一欄，並使退休註記資料匯整至二代地區團保系統。在郵寄部份，只要三合一表單上註記退休者，健保局承辦人員即可依此鍵入退休註記。如此各區公所可以依據退休註記幫民眾加保，不用民眾耗費寶貴的時間與資源往返區公所與勞保局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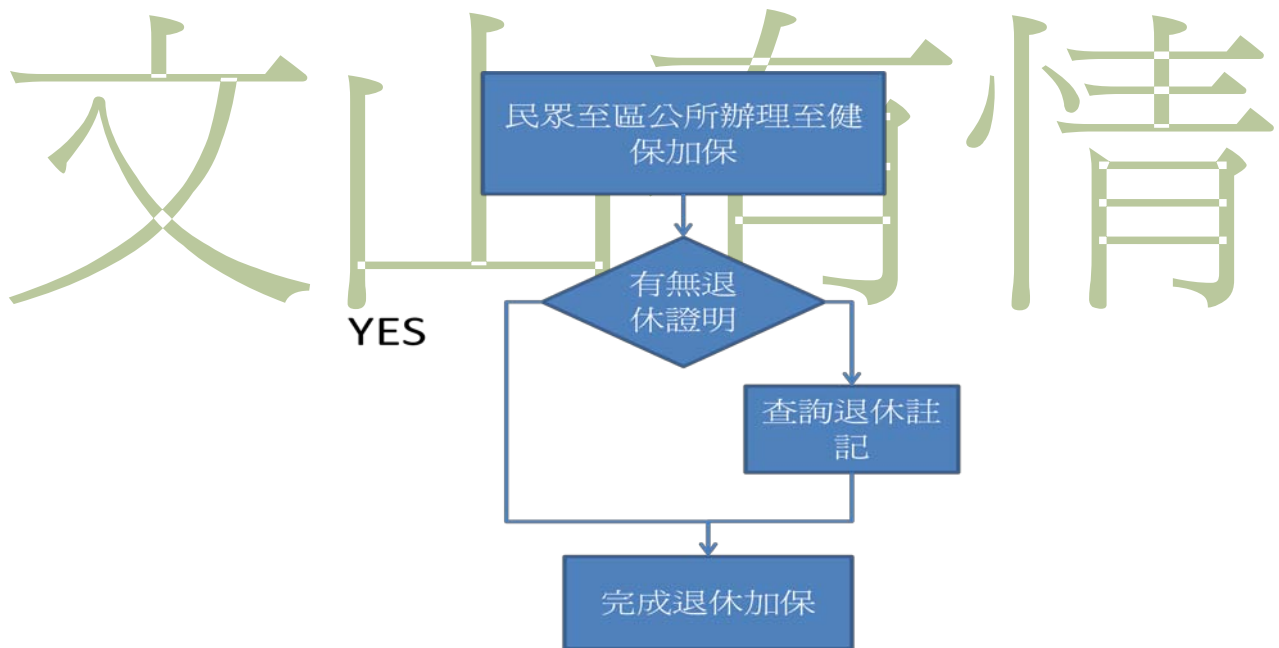
### 網路作業



### 三合一表單郵寄作業



### 健保退休註記新措施創意作業



退休註記新措施第六類人口退休加保流程簡圖

### 三、 成本效益分析

假設今天某民眾在未有攜帶退休證明或是其他足資證明退休之資料的情形下前來本所辦理健保加保時，由於沒有退休證明，需親赴

勞工保險局申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由本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至勞工保險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公車單程是兩段票一共 30 元，候車與通車時間約需 20 分鐘，如此往返本所與勞保局間單人共花費 60 元與 40 分鐘之資源。一個月約需有 20 名憑老年給付證明加保之民眾，則共花費 1200 元與 800 分鐘，一年則為 14,400 元與 9600 分鐘。若計算整個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則共 172,800 元與 115200 分鐘(80 天)，更遑論整個中華民國之整體資源耗費，可謂擾民甚鉅。

本項措施，僅於健保局或是勞保局在做相關退保作業時，增加退休民眾的註記，雖然網路上系統必需做調整，但與上述耗費上相比，所耗者僅微幅增加退休註記動作的時間、系統設計和除錯成本而已，與人民之資源耗費與民怨相比，可說不成比例。

此項措施雖然會微幅增加健保局與勞保局人員之作業，但能夠大幅節省民眾的時間和金錢，增加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肯定及信任度，並能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 四、 預期效應

1. 應用性：目前各區公所間皆可查詢民眾之退休註記，以供民眾欲獨立加保區公所時使用。因此，在一般實務上，除非民眾沒有任何退休註記時，區公所才會要求民眾提供退休等相關證明。若是採行新的措施，即可為民眾供更為便捷的服務。
2. 顧客導向服務：過去常常發生民眾因為漏帶申請相關文件或表示自己未被告知而發生許多不愉快的紛爭，也常讓民眾抱怨公所不夠「便民」，若能推行本提案，定能讓紛爭減少，為民服務更加優質！
3. 成本效益：付出小小的成本增進本所的服務效率與便民性，更能貼近民眾，縮短政府與民眾之間的距離，成本效益指日可待。

## 五、 現行實施情況

本所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發函(北市文社字第 10030558700 號)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是否可採行本所創意提案之建議。經中央健保局內部討論後，於 100 年 3 月 30 號發函(健保承字第 1000002070 號)知會本所，同意將彙整有退休原因之申報資料至地區團保系統，供各區公於地區團保系統上查詢，待系統建置完成後將



於地區團保系統公告。至於郵寄部份則涉及整體申報系統及申報表格式，故暫緩實施，容後研議。

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經健保局承保組林政龍先生聯繫，退休註記新措施已然進行運行測試階段，未來並會逐步匯整舊資料進入二代團保系統中，以維護資料之周全，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

提案單位承辦人	核稿	決行

文山有情